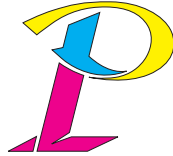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H室舉行股東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pot-e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

2023年8月4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3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8月22日(星期二)至8月25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8月25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8月29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8月29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8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及 黃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3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及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	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10月5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述的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內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期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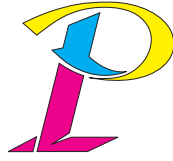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視乎文義，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H室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0,050,000股新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7月24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各自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的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1,12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在此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83,112,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董事會函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7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的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67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估計理論價值將為6,70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對失去任何零碎權利存有疑慮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權利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樓，電話號碼為(852) 3890 2911。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股東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持續生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買賣極值；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6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67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7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67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理論價值將為6,7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經考慮現有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交易價格及市場波動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將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比率，與較低比率相比為最佳比率，可於未來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為本集團股本融資及／或收購提供足夠彈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67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當前收市價0.067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能夠避免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情況下的股份交易。

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從而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儘管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零股，並產生一定的成本，惟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內部規則可能會禁止或限制定價低於規定下限之證券買賣，因此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直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各種集資方式，包括配售、供股及債務融資。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7月24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並刊發配售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公佈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將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H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就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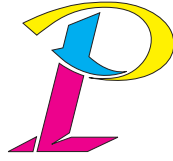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謹啟

2023年8月4日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茲通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H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股東大會通告

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並同意作出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3年8月4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pot-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任何決議案外，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